附件4

上海市2025年兵役执法检查通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》、《征兵工作条例》和《上海市征兵工作条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本市各级兵役部门于4月20日至7月底，采取街道（镇、乡）自查、区普查和市组织抽查的方式，对本市范围内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贯彻执行兵役法律法规情况实施检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 一、时间安排。全市兵役执法检查安排在4月20日至7月底进行。6月底前，各区完成街道（镇、乡）自查、区普查；7月份，市组织抽查。 二、街道（镇、乡）组织自查。4月20日起，凡在本市范围内注册或生产经营的法人和其他组织，必须安排专人通过网络、电话、微信等方式，一人不漏地通知本区域、本单位的适龄公民及时登录全国征兵网（网址：http://www.gfbzb.gov.cn）进行网上兵役登记，并动员其参加网上应征报名，确保18周岁适龄公民初次兵役登记率达100%。在此基础上，按照要求填报《用人单位执行兵役法规自查情况报告表》。具体方法为：单位承办人接收、填报注册地或生产经营地区征兵办或街道（镇、乡）武装部发放的表格，或登录“上海征兵”门户网站（网址：zbb.sh.gov.cn）下载表格并填报，由本单位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亲笔签名、加盖本单位公章后，于5月20日前报注册地或生产经营地区征兵办或街道（镇、乡）武装部，并复印存档。

三、区组织普查。6月1日起，各区政府征兵办会同有关部门组成兵役执法检查组，普查本区域街道（镇、乡）、任务归属地或生产经营地在本区的高等学校、直属局（公司）等规模以上用人单位（在职员工人数300人以上的）贯彻执行兵役法律法规情况。对不按规定要求履行兵役义务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进行教育并责令限期改正，对有逃避、拒绝服兵役等违反兵役法律法规行为的，依法实施行政处罚。

四、市组织抽查。7月1日起，市政府征兵办会同有关部门组成兵役执法组，对各区各单位贯彻落实兵役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抽查，并将有关情况予以通报。

 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2025年4月